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MH

出席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郭譚佩儀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66/07-08號文件 —— 2008年2月18日
會議的紀要)

(由於主席不在香港，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2008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並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2008年4月21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64/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964/07-08(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8年4月21日的會議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4月21日的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 (a) 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評核《基本法》知識的環節；及
- (b) 公務員行為與紀律的最新概況。

2008年5月19日的會議

4.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根據"不得享用雙重福利規則"，如公務員的配偶向其僱主領取房屋福利，當局便不會向有關的公務員發放任何房屋津貼。他認為，倘若公務員的配偶在私營機構工作，並領取房屋福利，有關的公務員應該仍然符合領取公務員房屋津貼的資格。李議員建議在2008年5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加入與這些事宜有關的討論事項。與會者表示贊成。

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職及退休公務員須為某些治療及藥物支付費用，他們或許不能負擔有關的費用。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向在職及退休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的事宜。與會者表示贊成。

6. 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 (a) 不得享有雙重福利規則如何應用於公務員房屋津貼；及
- (b) 向在職及退休公務員提供的醫療福利。

IV 公務員招聘政策

- (立法會CB(1)964/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公務員招聘政策的文件
- 立法會CB(1)1000/07-08(01)號文件 ——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就招聘廣播處長一事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74/0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招聘政策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與會者闡述文件的要點，簡介公務員招聘政策。

討論

8. 李卓人議員表示，當局早前修改了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以便羅范椒芬女士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當局近日又作出類似安排，把廣播處長一職的入職要求降低。這安排再次令市民懷疑，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為某名人員或申請人度身訂造。李議員認為，這事件並不涉及歧視沒有學位的申請人，反而令市民感覺到政府已選定某名人士填補廣播處長一職，而有關的入職要求是為該名申請人度身訂造。因此，即使在首輪招聘工作中有申請人持有學位及所需的資格，政府仍會堅持未能物色適當人選，以致可在第二次招聘工作中為某名特定的申請人降低入職要求。李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在徵求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下稱"敘用委員會")通過有關降低廣播處長一職入職要求的建議時提出了甚麼理據，敘用委員會對建議又有甚麼意見。李議員表示，市民及很多公務員都關注到，既然可放寬廣播處長一職的入職要求，為了對沒有學位的申請人公平，同樣的安排亦應適用於其他要求學位程度學歷的公務員職位。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她認為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招聘廣播處長的事宜，應更為恰當，但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招聘廣播處長一事，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希望討論所涉事宜，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她會回應委員就這項招聘工作提出的問題。她指出，公務員招聘制度設立已久，一直行之有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接着表示，政府當局在2007年8月向敘用委員會建議，應按建議的資歷及經驗要求，同時透過內部及公開招聘的方式招聘廣播處長。敘用委員會在同月稍後時間通過有關建議。在2007年10月，有關的政策局就招聘廣播處長一事，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及向公務員發出通告，截止申請日期為2007年10月26日。在2007年11月，有關的政策局提交廣播處長一職的遴選準則一覽表及申請人面試評核表格。敘用委員會在2007年12月初通過遴選準則，遴選委員會則在2007年12月會見申請人。敘用委員會的一名代表在所有面試中一直從旁觀察。在同月稍後時間，有關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在剛進行的招聘工作中未能物色合適人選擔任廣播處長，並建議放寬學歷要求，進行第二次內部及公開招聘工作。鑒於在首次招聘工作中未能物色合適

人選，當局在2008年1月中就進行第二次招聘廣播處長的工作，以及降低該職位學歷要求的建議徵詢敘用委員會的意見。敘用委員會在2008年2月初通過這些建議。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進行招聘工作的中途降低廣播處長一職的學歷要求，故此令市民十分懷疑，有關的入職要求是政府為某名申請人度身訂造。據報章報道，招聘廣播處長的工作涉及某間職業介紹所。政府如降低該職位的學歷要求，以配合該職業介紹所推薦的某些申請人，便會令市民深深懷疑這安排是為某些申請人度身訂造，並會令人(尤其是那些在首次招聘工作中未獲錄用的申請人，以及因沒有大學學歷而未獲擢升的香港電台職員)，大大質疑招聘工作是否公平。張議員認為，政府如未能在首次招聘工作中物色合適人選，可考慮把廣播處長一職的入職要求降低至專上學歷，因為很多專上院校(例如以前的香港浸會學院、珠海書院和香港樹仁學院)，都曾開辦新聞和傳理課程，而在過往三、四十年來，很多學生從這些院校畢業。當局把入職要求降至中五程度，令人十分懷疑這安排是為某名申請人度身訂造。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曾有20名人士應當局於去年10月在本地報章刊登的廣告申請廣播處長一職，當中只有很少申請人符合這職位的基本入職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沒有在進行招聘工作的中途改變遊戲規則。她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只在首次招聘工作完結後，當局未能物色合適人選時，才根據有關政策局的建議，徵求敘用委員會同意就廣播處長的空缺降低入職要求及進行另一次招聘工作。在進行首次招聘工作期間，政府一直嚴格依照廣告所訂的入職要求，評核申請該職位的人士。政府只在敘用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後，才按經放寬的學歷要求展開第二次招聘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降低學歷要求是例外的做法，當局只在未能於首次招聘工作中物色合適人選擔任廣播處長一職後，以及在重新審慎評估該職位的入職要求後，才採取這種做法。這種例外的做法並非沒有先例。在1999年，當局未能在公開招聘工作中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旅遊事務專員(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5點，即與廣播處長同級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隨後經敘用委員會同意，在第二次招聘工作中放寬中文語文的要求。她又解釋，政府在檢討某職位的入職要求時所關注的主要是，在放寬入職要求後，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是否仍然有能力執行所涉職位的職務。政府不會把某職位的入職要求放寬至某程度，以致所選定的申請人在履行該職位的職責時有困難。至於廣播處長一職，公務員事務局經評估後認為，沒有學位但具備15年廣播及／或傳媒相關範疇經驗的人士，應有資格執行廣播處長的職責。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降低廣播處長一職的入職要求引起公眾及香港電台員工的關注，令他們懷疑這安排是否為某名申請人度身訂造。劉議員詢問，有關政策局建議的評核準則有否包括大學學歷要求。她又希望知道訂定有關要求的理據為何，例如是否因為歷任廣播處長均持有學位而訂定這項要求。劉議員又詢問，為何當局認為在首次招聘工作中的20多名申請人都不適合受聘；在那些申請人中有多少人沒有學位；在首次招聘工作中未獲錄用的申請人，又可否再次申請廣播處長一職。鑒於很多非首長級職位的招聘工作均把大學學歷訂為入職要求，劉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把廣播處長一職的學位要求刪除。她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的角色是確保所有招聘工作按既定程序進行。劉議員又詢問，當局在第二次招聘工作中接獲多少份申請。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一般做法，就首長級職位進行公開招聘時所列明的入職要求，包括大學學歷。在去年10月就招聘廣播處長一事在報章刊登的廣告訂明申請人須持有學位。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廣播處長一職是節目主任職系的晉升職級，擔任該職系基本職級(即節目助理及助理節目主任)的人員無須持有大學學歷。如當局可從節目主任職系較低職級的現職人員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廣播處長一職，有關的人選便無須持有大學學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在首次招聘工作中申請廣播處長一職的20名人士中，能符合報章廣告所訂入職要求的申請人少於10名，當中部分申請人因沒有學位而未能符合要求，部分其他申請人則因沒有15年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經驗而未能符合要求。當局不會禁止在首次招聘工作中未獲錄用的申請人再次申請廣播處長一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已把在招聘工作每個階段採取的所有步驟詳細記錄在案，並已確保這些步驟完全符合所有公務員招聘程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廣播處長一職的第二次招聘工作剛截止申請，當局未知接獲了多少份申請，只能於稍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14. 劉議員詢問，獲頒授香港特區勳章的人士與其他申請人相比，是否更佔優勢。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職位的遴選準則不包括年齡、性別或曾否獲頒授香港特區勳章。

16. 鄭志堅議員認為，一名具備15年廣播及／或傳媒相關範疇經驗的人士即使沒有大學學位，亦應有能力執行廣播處長的職務。他指出，在很多職位的招聘工作中，工作經驗可取代大學學歷的要求，例如一些律師並

沒有大學學位。鑒於本港很多傑出及資深的傳媒工作者均並非大學畢業生，鄭議員詢問政府為何不在一開始，便為招聘廣播處長而刪除大學學歷的要求，這做法可避免出現目前的爭議。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招聘部門首長時通常訂有學位程度的要求。即使政府在廣播處長一職的首次招聘工作中降低了學歷要求，亦會有人指稱有關學歷要求是當局為某名申請人度身訂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當局未能在首次招聘工作中為廣播處長一職物色合適人選後，公務員事務局與有關的政策局曾一同考慮填補這職位的所有可行方案，包括從公務員隊伍另一職系調派人員擔任這職位。然而，鑒於市民對廣播處長一職的關注，加上在廣播及傳媒相關範疇有很多經驗豐富的人士並沒有學位，而獵頭公司又表示，市場上有學歷較低的適當人選，政府當局決定按較低的入職要求，就廣播處長一職進行另一次招聘工作。

18.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市民對廣播處長一職很敏感，政府應留意到市民廣泛關注這職位的招聘程序。他表示，市民質疑當局有何理據降低廣播處長一職的入職要求，倘若政府能即時作出回應，提供詳細的解釋，就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會議上闡述當局曾採取及記錄在案的步驟(包括敍用委員會一名代表曾參與面試程序)，便會令市民不再指稱或揣測招聘結果是內定的。王議員詢問，日後如有市民關注的類似事件，政府會否即時提供詳盡的回應。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市民表示關注當局降低廣播處長一職的學歷要求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即時澄清，廣播處長的招聘工作是遵照既定的公務員程序進行的，傳媒亦有就此作出報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政府施政方面總會有改善的空間。

20. 李卓人議員詢問，鑒於市民懷疑第二次招聘廣播處長的工作是為某名申請人度身訂造，政府當局是否已在首次招聘工作中物色一名沒有學位的適當人選，故此政府在第二次招聘工作中為該名人選降低學歷要求。他認為，政府在進行第二次招聘工作時，仍可堅持擔任廣播處長職位的人士需持有大學學歷。李議員詢問，甚麼原因引發政府降低廣播處長職位的學歷要求。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保障申請人的私隱，她不能披露申請廣播處長一職的人士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由於當局為廣播處長一職進行首次招聘工作時，訂明的入職要求包括大學學歷，

但當局未能物色合適人選，政府決定在第二次招聘工作中降低學歷要求，如申請人沒有學位，便須具備15年廣播及／或傳媒相關範疇的經驗。就持有學位的申請人而言，他們須具備15年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經驗，即無須一定具備廣播及／或傳媒相關範疇的經驗。

22.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為降低廣播處長一職的學歷要求提供的理由，很多資深傳媒工作者都沒有學位。然而，鑒於香港中文大學及一些專上教育學院(例如香港浸會學院、香港樹仁學院和珠海書院)已開辦新聞及傳理課程數十年，政府事實上可把廣播處長一職的學歷要求降至專上程度，以致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數目會遠多於現時的數目。然而，政府卻規定，任何人士如具備15年廣播及／或傳媒相關範疇的經驗，便無須持有大學學歷。把入職要求放寬到這個程度，令人十分懷疑廣播處長一職的入職要求是為某名申請人度身訂造。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事實上，當局在首次招聘工作中加入大學學歷的要求，卻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廣播處長一職。鑒於當局未能在首次招聘工作中招聘到合適的人選，政府與有關的政策局曾一同檢討廣播處長一職的入職要求，包括學歷要求。得出的結論是，申請人如沒有大學學位，但具備15年廣播及／或傳媒相關範疇的經驗，都應能執行廣播處長一職的職務。她得悉，有關的建議獲絛用委員會通過。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不宜把廣播處長一職的入職要求放寬至某個程度，以致申請人如具備15年相關工作經驗，便無須持有任何特定的學歷。她質疑，本港是否不會有持有學位的人士或專上教育學院的畢業生符合擔任廣播處長一職的資格。鑒於香港電台的前景仍未明朗，以及很多人認為廣播處長一職的薪酬與職務不相稱，與私營機構的類似職位相比，又無吸引力，劉議員詢問，政府除了檢討廣播處長一職的入職要求外，有否檢討這職位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就廣播處長一職進行首次招聘工作時，在廣告訂明基本要求是持有大學學位、具備至少15年高級人員經驗(曾在大型公營或私營機構工作更佳)，以及有優秀的領導及管理才能。在第二次招聘工作中，招聘廣告除了訂明上述入職要求外，亦訂明沒有有關學歷(即學位或深造學位)，但具備至少15年廣播及／或傳媒相關範疇經驗的人士，亦可申請這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公務員職位(包括廣播處長一職)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是按既定的政策制訂的，不能輕易更改。申請廣播處長一職的人士應清楚知

道該招聘廣告詳列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成功獲聘用為廣播處長的人士會按為期兩年半的合約受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為與市場情況並進，當局正就所有首長級職系(包括廣播處長的職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V 2008年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CB(1)964/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2008年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與會者闡述文件的要點，簡介有關控制公務員編制及恢復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最新進展。

討論

公務員薪酬調整

2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有否預留足夠款項應付預計的公務員加薪。他詢問，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可否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生效。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有既定機制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當局正進行薪酬趨勢調查，預計可在2008年5月中得出結果。當局會根據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政府財政狀況、本港的經濟、通脹率、員工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員工士氣)，就當局向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徵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意見。當局會再次諮詢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然後把2008-2009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完成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工作。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9.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2008-2009年度會再有2 5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他關注到，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公共圖書館工作，倘若當局不讓他們以"直通車"的方式轉為公務員，就該等公務員職位進行公開招聘時又不選聘他們，他們便會失業。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正聯同效率促進組就公共圖書館的運作進行檢討，目的是為圖書館建立最完善的運作模式，預計有關的檢討會在2008年年底完成。當局會根據檢討結果，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公共圖書館日後運作模式的建議，供該事務委員會考慮。

31. 李卓人議員認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執行相若的職務，他們應獲得與公務員相若的加薪幅度。李議員認為，不應賦權部門首長酌情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因為當局沒有向部門首長提供調整薪酬所需的財政資源，他們會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同的加薪幅度，甚至可能完全不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李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統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工作，並就有關安排向部門首長發出指引。關於公共圖書館運作的檢討，李議員表示，有關的檢討可能會引致當局把圖書館服務外判，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失業。鑒於公共圖書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圖書館主任及圖書館助理)已為康文署工作多年，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可保證兩鐵合併後，該公司會留用兩間前鐵路公司的前線員工，李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否承諾，在檢討圖書館的運作後，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失業。李議員指出，如政府不把圖書館服務外判，便可繼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7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闡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公務員事務局不會指示部門首長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而是會定期向部門首長發出通告，提醒他們應不時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包括薪酬)，並在適當時作出適當的調整。至於在公共圖書館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沒有能力／權力作出承諾，保證在當局檢討公共圖書館的運作後，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獲得聘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是按實際運作及服務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倘若有關的需要不再存在，該署署長便不能繼續聘用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為部門首長須為用於提供公共服務的公帑負責。

33. 王國興議員認為，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政府工作多年，他們的工作雖然與公務員相若，薪酬卻較公務員低，而在提供優質服務給市民方面，他們亦作出了貢獻。因此，政府作為本港僱用最多員工的僱主，為社會穩定和諧起見，應檢討有關的政策，以及容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直通車"的方式轉為公務員。鄭志堅

議員亦有王議員的關注。他認為，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公務員隊伍工作多年，在本港經濟不景時，他們支取的薪酬較職級相若的公務員低。因此，政府在招聘人手填補那些轉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時，應優先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4.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是透過公開招聘的方式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應容許他們以"直通車"的方式轉為公務員。李議員表示，儘管有關部門為公務員職位進行招聘工作時，可能會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經驗，但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會因學歷遜於其他申請人而失去優勢。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須維持公開招聘的政策，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制度招聘員工。這安排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那些擬加入公務員隊伍的市民都公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繼續向所有有興趣的人士(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有關公務員職位空缺的資料，以及鼓勵符合入職要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公務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大部分公務員職位的遴選準則都包括相關工作經驗的項目。因此，在職或已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其他申請人相比，應佔有優勢。

公務員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

36. 鄭志堅議員指出，政府就一些轉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公務員職位進行公開招聘工作時，把語文能力要求由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的E級提高至C級。他表示，這改變令很多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失去申請有關公務員職位的資格。鄭議員認為，當局不應更改有關職位的英文語文能力要求，藉此阻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這些職位。

37.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個別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是因應有關職位的工作要求及實際服務需要而釐定的。他補充，有關的英文語文能力要求不但適用於聘請公務員，亦適用於私營機構聘請人手擔任相若職位及大學收生的安排。

38. 鄭志堅議員詢問，部門首長可否把個別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降至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的E級。

39.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部門首長可根據某職位的工作要求及服務需要訂定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

公務員入職薪酬是因應有關職位的入職要求而釐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鑒於當局推行"3+3+4"學制(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教育)，公務員事務局在適當時會檢討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學歷要求。

公務員的試用期

40. 李卓人議員認為，"3+3入職制度"(即新入職公務員隊伍的人員須先按試用條款受聘3年，以及按合約條款受聘3年，才獲當局考慮按當時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對新入職人員既不公平，又過於嚴苛。他指出，私營機構的試用期遠較公務員的試用期短。他要求政府檢討有關政策。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以往亦曾就同一問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3+3入職制度"由2000年起推行，當局當時正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自"3+3入職制度"推行後，當局按這制度招聘了約600名新入職人員。這制度似乎沒有帶來挽留人手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在參考更多公開招聘工作的經驗及部門首長的意見後，會決定有否需要檢討及／或修訂"3+3入職制度"，以及這制度是否阻礙政府招聘／挽留合適的人選擔任公務員。

42. 李卓人議員認為，"3+3入職制度"沒有必要，因為這制度對公務員構成不當的負擔，令他們須經過漫長的試用期。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0年推行"3+3入職制度"時，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推行這制度的理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人員時須十分審慎，因為這些人員會長期為政府工作，直至他們退休。即使在最困難的日子，政府亦沒有裁減任何公務員。政府當局認為，"3+3入職制度"是公平的評核制度，讓當局考慮某名人員是否適合以長期條款受聘。

44. 張文光議員指出，儘管大部分已完成"3+3"年期(即3年試用期及3年合約期)的公務員均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但數百名官立學校教師雖然完成"3+3"年期，但仍然按合約條款受聘。張議員認為，在推行"小班制度"後，小學對文憑教師的需求應會增加，當局應按長期條款聘用那些完成"3+3"年期的教師。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學年內完成檢討這情況。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教育局仍須就未來數年對教師的需求制訂切合實際情況的預測，該局須繼續按合約條款聘用已完成"3+3"年期的官立學校教師，以免有關職系的人手過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要求有關的政策局留意委員對此事的關注及意見。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

46.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供事務委員會考慮。該項議案獲李卓人議員附議。王議員在會議上讀出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大幅盈餘下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未能轉為公務員者，皆設法予以聘用，避免製造失業。"

47. 主席認為上述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適宜處理該議案。所有在席委員同意應處理所提出的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4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3月11日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14日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議案的書面回應。議案的文本在2008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1)103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8日